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重印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重印已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所有修訂)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胡關李羅律師行

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

重印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重印已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所有修訂)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胡關李羅律師行

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

登記編號：268451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3 號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現行第178條細則及隨附之附錄將被全部刪除和以下新的第178條細則將被採納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78 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a)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下列主要投資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期權及認股權證；
 -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和政府發行的債券、債務、貸款和固定收益工具，附帶或不附帶任何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資產之權利；
 - 金融機構發行的衍生工具合約；

- 任何法律形式之合營公司；
 - 投資基金，包括有限合夥制度和金融市場常用的其它形式；
 - 作對沖用途之期貨合約；和
 - 於物業及房地產之權益；
- (b) 本公司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實制管理控制權，並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超過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及
- (c) 本公司應合理地分散投資及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所發行證券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其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

及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招股書中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載列於第6頁及第7頁「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將作出相應修訂。」

(簽署) 李華倫

李華倫
(大會主席)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通過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V 號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II) 「動議：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述第 4(I)項及第 4(II)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 4(I)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 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 4(I)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 10%。」

特別決議案

- (IV)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從「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並於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令上述事項生效所必須或屬權宜之所有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簽署) 李華倫

李華倫
(大會主席)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V 號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700,000,000 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認為與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或與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有關、連帶或附隨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2. 「動議待(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及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法律規定須登記或存檔之所有相關供股（定義見下文）文件；及(iv)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

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 1,869,172,517 股新股份但不多於 2,243,006,386 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按相關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根據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其他規定，以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及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彼等豁除於供股範圍之外屬必須或合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發行該等新股份（「**供股**」）；
- (b) 批准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實質條款以紅股方式向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增設及發行授權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首次發行日期起至緊接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首次發行日後屆滿兩週年前一日止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接納之每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惟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碎股不會予以發行，而會予以彙集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出售；
- (c) (i)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分別發行分配及發行最多不超過 2,243,006,386 股供股股份及最多不超過 448,601,277 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因根據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儘管可能發售、配發或發行與現有股東比例不同之供股股份、認股權證或股

份；及(ii)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簽署、訂立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購權證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其他行動、文件、文據（包括認股權證文據）、協議及措施。」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簽署) 李華倫

李華倫
(大會主席)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V 號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V) 「**動議**藉額外增設 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

(簽署) 李華倫

李華倫

(大會主席)

登記編號：268451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V 號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VI) 「動議：

- (a) 刪除整條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78 條，代之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78 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條之規定，墊支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b) 刪除整條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代之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80 條：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c) 刪除整條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82(a)條，代之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82(a) 條：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 (d) 刪除整條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83 條，代之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83 條：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

- (e) 刪除整條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89(b)條，代之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89(b)條：

「倘有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般。」

（簽署）李華倫

李華倫
(大會主席)

登記編號：268451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9 號怡安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刪除章程細則第 92 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字句取代：

「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就董事會之增補而言），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簽署) 馮永祥

馮永祥

(主席)

登記編號：268451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通過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9 號怡安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修訂於章程細則第 2 條「聯繫人士」之整條釋義及頁邊附註，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 聯繫人士
義；」；

- (b) 於章程細則第 2 條「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之後，加入下列釋義及頁邊附註：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 營業日
子；」；

- (c) 於章程細則第 2 條「公司條例」之釋義之後，加入下列釋義及頁邊附註：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證 指定證券交易所
券交易所；」；

- (d) 於章程細則第 15 條內「配發後兩個月內或」等字眼後，加入「後 10 個營業日內」等字眼；

- (e) 於章程細則第 15、19 及 39(a)條內，以「2.5 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款額）」等字眼代替「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該等較高款額）」等字眼；

- (f) 將章程細則第 73 條修訂如下：
- (i) 於第一段內緊接「除非投票表決」等字眼之前，加入「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等字眼；及
 - (ii) 於第二段內緊隨「除非」等字眼之後，加入「投票表決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進行或除非」等字眼；
- (g) 將章程細則第 82(b)條重新編列為章程細則第 82(c)條；
- (h)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82(a)條之後，加入下文為新章程細則第 82(b)條及其頁邊附註：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權票或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所作或由其代表代其所作之任何表決如抵觸該等規定或限制，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 抵觸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表決
- (i)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字眼取代章程細則第 89(b)條內「證券（結算所）條例」等字眼以作修訂；
- (j)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0 條第(h)至(l)段各段，並於該處以下列章程細則第 100 條各新段取代：
- 「(h)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倘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批准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之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就全部或部份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而並非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具表決權之股份之該等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長俸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該等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致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均可受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 如及只要（但僅在「如及只要」之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東可享有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如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該等信託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之表決權及具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就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所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時，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裁決，除非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而產生上述任何問題，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決議案，除非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本身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l)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抵觸本條之規定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以其／彼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 (k) 於章程細則第 101 條，緊隨第四行「須退任」等字眼後，加入「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等字眼以作修訂；
- (l) 於章程細則第 105 條之句號前加入下文：
「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指定舉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m)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7 條內「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於該處以「普通決議案」等字眼取代；又刪除其旁註內「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於該處以「普通決議案」等字眼取代；
- (n)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5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135. 秘書必須為個人，並通常居住於香港。
- (o) 於章程細則第 177(a)內「公司條例第 165 條第(c)段條文」等字眼以「公司條例第 165(2)條」取代；又「該條文」等字眼以「公司條例第 165 條」取代；及

(p)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177(b)條之後，加入下列新(c)段：

- (c) 本公司可不時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下列各項購買及持有保險：
- (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於針對其所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條而言，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簽署) 馮永祥

馮永祥
(主席)

登記編號：268451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 7 樓商務中心會議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從「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更改為「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

(簽署) 馮永祥

馮永祥
主席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UNDER SECTION 61**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依據第61條
削減股份溢價帳戶
登記證書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Hong Kong dated 27 May 1996 and having delivered a copy of the Order,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on 27 May 1996.

已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股份溢價帳戶，而且獲得香港最高法院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在案。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8 June 1996.
本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簽發。

(sd. Miss Rita HO)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何珊珍代行)

登記編號：268451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 18 號海富中心 3 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 173,148,798.90 港元（「削減」）；及
- (b) 待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賬簿中因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該等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持有人。」

（簽署）馮永祥

馮永祥
（主席）

登記編號：268451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3 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2.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1 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2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 10%。」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i) 章程細則第 89 條：

將章程細則第 89 條重新編列為章程細則第 89 條(a)段，並加入下列新(b)段：

- (b) 倘有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惟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ii) 章程細則第 37 條：

於第一句之後加入「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以機印簽署形式簽署轉讓文據。」等字眼。」

（簽署）馮永祥

馮永祥
(主席)

登記編號：268451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假座香港夏慳道 18 號海富中心 3 樓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購買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2.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列第 57B 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1 及 2 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1 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2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 10%。」
4. 「**動議**藉額外增設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8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10,000,000 港元。」

(簽署) 馮永祥

馮永祥
(主席)



公司條例

第 61(4)條

有關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最高法院雜項案件一九九五年第 303 號

鑑於透過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之頒令（根據公司條例第 60 條上述案件而作出），最高法院已確認削減上述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969,948,675.15 港元。

本人謹此證明上述頒令已由本人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根據上述公司條例第 61(1)條正式登記。

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本人簽署。

（簽署）何珊珍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何珊珍代行）

登記編號：268451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通過。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3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 969,948,675.15 港元（「削減」）；及
- (b) 待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賬簿中因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該等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持有人。」

（簽署）馮永祥

馮永祥
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日通過。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海富中心 3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草稿（「管理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主席簡簽，並可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修改及修訂）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委任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委任。」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大綱有關其宗旨之條文修訂如下：
 - (i) 緊隨第三條(68)款之後加入下列新(69)款：

「(69) 如非受到公司條例或當時任何其他香港法例之任何條文有所禁制或出現矛盾，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股份。」
 - (ii) 將現有(69)款重新編列為(70)款。」

2. 「動議批准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之註有「B」字樣之文件所載規定，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並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改制為公眾公司。」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擬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根據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一九八九年）第 4 條反對上述上市之情況下，或如反對上市，則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該等規則第 10(3)(a)條允許上市以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摩根建富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力寶亞洲有限公司及 Osterreichische Landerbank AG 根據（其中包括）彼等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之情況下：
- (A) 對本公司股本作出更改，透過增設 9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85,000,000 港元增加至 180,000,000 港元；
 - (B) 批准根據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 1.05 港元發行本公司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發行新股」）之建議，並授權董事落實發行新股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C) 批准根據本公司、Kwong Wan Investment Limited 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由主席簡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 1.05 港元之價格向 Kwong Wan Investment Limited 發行本公司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之建議，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發行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
 - (D)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草稿（「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由主席簡簽，並可作出董事認為適當之修改及修訂）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以下認股權證：
 - (i) 就(a)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2(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新股，發行本公司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及(b)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2(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配售事項，本公司發行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按每 5 股該等股份獲發 1 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 40,000,000 份認股權證；

- (ii) 向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 147,375,000 份認股權證，基準為該等股東每持有 50 股股份獲發 9 份認股權證；及
- (iii) 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管理協議，向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發行 16,375,000 份認股權證；

(該等每份 1.10 港元之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1.10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最多合共 224,125,000 港元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發行、簽立認股權證文據以及設立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董事可酌情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為最接近之整數數目）以及配發及發行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儘管該等認股權證可能並非按本公司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行。」

3.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經發行新股及配售事項擴大後股本總面額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日。

(簽署) 馮永祥

馮永祥

(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16B 條授予之授權，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當時之全體股東議決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取消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批准有條件將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加至 85,000,000 港元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藉額外增設 849,9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加至 85,000,000 港元。」
3. 「動議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可能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公司發行 849,999,98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簽署) 羅泰安

羅泰安

代表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簽署) 羅泰安

羅泰安

代表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登記編號：268451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HANKOU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三日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16B 條授予之授權，HANKOU LIMITED（「本公司」）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議決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七月三日。

（簽署）羅泰安

羅泰安先生

代表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簽署）禰寶華

禰寶華先生

代表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登記編號：268451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HANKOU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其註冊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大綱有關其宗旨之條文修訂如下：刪除現有第三條，並以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所載之新第三條之條文所取代。」

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簽署) 羅泰安

羅泰安

(代表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HANKOU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於其註冊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即：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2. 「**動議**待收到有關本公司最少 374,999,99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之認購後，藉額外增設 849,9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加至 85,000,000 港元。」

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

(簽署) 羅泰安

羅泰安先生
(代表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主席)



No. 268451
編號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根據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為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Issued on 2 July 2009.
本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發出。

Ms. Fanny Wing-chi LAM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 代行)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份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268451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8 June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代行)

No. 268451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HANKOU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hanged its name, is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ventee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簽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七日。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代行)

No. 268451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HANKOU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Nineteenth day of Dec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nine.
簽署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Sd) Mrs. S. L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林黎小蘭代行)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本公司名稱為「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第三：本公司成立之宗旨是：

- (1) 從事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收購、接納、持有、出售、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交換、分配、轉讓、按揭、質押、抵押、包銷、擔保、轉換、買賣及以其他方式交易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最高、屬地、市、地方或任何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型或類別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責任及證券。
- (2) 透過原認購、訂約、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責任或證券（不論是否繳足款項），及按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上述各項。
- (3) 行使及執行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責任或證券之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因本公司持有上述各項之特定部份已發行數額或面額而可能獲賦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及按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就有關該等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4) 就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估計對本公司有利之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成立、組織、融資和協助任何公司、組成銀團或成立任何類型之合夥商號。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改為其現在名稱。

**經由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取代

- (5) 從事融資人、資本家、金融代理商、保險商（不包括人壽、水險或火險業務）、特許經銷商、經紀商及商人之業務；承辦、從事及執行各類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從事所有或任何貼現、購買、出售及買賣外匯、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認股權證、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證券或文件、授出及發出信用證及旅行支票以及購買、出售及買賣貴金屬及硬幣之業務。
- (6) 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保有形式或類別之土地、樓宇及可繼承產，以及其任何產業權或權益和土地或與土地有關之任何權利，以及發展及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各項。
- (7) 於其所有各分公司從事一般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以及建築地產公司從事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8)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借、租用、接受土地之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香港土地（不論該土地上是否有建築物）及香港以外任何權益之土地（不論該土地上是否有建築物）及任何與該土地有關之任何產業權或權益，以及任何權利。
- (9) 發展及利用本公司所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特別是就建造目的而規劃及平整該土地、建設、改建、拆卸、裝修、保養、家具配置、裝置及改善樓宇，以及種植、鋪築、排水、耕種、養殖、出租樓宇租約或樓宇協議和向建築商、租戶及其他人士墊款以及與其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
- (10) 管理任何建築物（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或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租金及條件就任何期間出租有關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收取租金及收入，以及向租戶、佔用人及其他人士供應照明、暖氣、空調、茶點、看守員、信差、等候室、閱覽室、盥洗室、洗衣設備、電氣設施、車庫、康樂設施及本公司不時認為合宜之其他利益，或透過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委聘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或供應上述事項，以提供上述之管理、分租及利益。
- (11) 從事所有或任何一般商人、交易商、佣金代理商、進口商、出口商、付運人及船東、冷凍庫、承租人、貨運代理商、製造商之銷售代理及分代理、承運人之代理及分代理、經紀商及經紀商之代理、採購代理、碼頭營運商、倉庫管理人、家具商、觀光及旅遊代理、拍賣商、估價師、估值師、測量師、保付貸款代理、個人及推廣代表、代理商、店主、古董商、碼頭裝卸、包裝、倉庫、水產及捕漁、馬具、建造商、樓宇、工程及一般承建商、冶金商及各類工程、企業或項目之承辦商之業務。
- (12) 一般而言進口、出口、購買、準備、處置、製造、促銷、出售、交換、以物易物方式交易、質押、押記、提升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或利用其已製備、生產或未加工之農產品、貨品、材料、商品、銷售品，以及承辦、從事及執行各類金融、商業、貿易、工程及其他製造業務以及所有批發或零售業務。

- (13) 從事投資信託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信託公司一般從事之任何部份業務。
- (14) 從事酒店、汽車旅館、旅店、旅館、公寓、餐廳、茶點廳、咖啡廳以及牛奶和小吃店、夜總會及各類會所、小酒館、啤酒屋之經營者及／或管理人、以及旅館管理人、持牌客棧所有人、葡萄酒、啤酒及烈酒商人、啤酒釀製商、麥芽酒釀製商、蒸餾酒釀製商、汽水、礦泉水及人造水及其他飲品之進口商及生產商，以及作為彼等各自分店之飲食供應商及承包商，及作為劇院、戲院、舞廳、音樂廳、體育館、桌球室、保齡球館及所有娛樂場所和廣播電台及電視台及製作公司之管理人及／或經營者之業務。
- (15) 從事所有或任何各類公眾娛樂、體育、康樂、競賽及消遣活動（不論是於室內或室外舉行）以及就有關上述活動而購買、租賃、租借、建造、提供、經營、配備、佈置及裝置任何必需或便利之土地、樓宇、設施、構築物、儀器及設備之經營者、發起人、生產商、籌辦人及管理人之業務（不論是共同或獨立進行）。
- (16) 從事各類電氣及電子裝置、組件、設備、儀器及產品（包括電腦）之製造商、出口商及交易商之業務，以及用於或與製造該等產品有關之所有或任何材料及物品，及與前述該等製造商及交易商之業務有關或為其附屬業務通常不時製造或銷售之所有或任何物件及物品；及擔任與上述業務有關之顧問、技術顧問、服務代理、銷售代理及贖換代理或任何該等身份、擔任電氣及電子技術之營銷商及銷售商以及就上述所有或任何業務以任何方式擔任員工指導員。
- (17) 從事各類材料、化學品、物料、商品及產品（不論是合成、天然或人工（尤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項）塑膠、樹脂、紡織品、布料、羽絨製品、皮革、獸毛、橡膠製品、橡膠及貨物及以上述物料製造之物品，以及有關化合物、半成品、衍生物及副產品（不論是作穿戴、裝飾之用或個人或家庭用品或飾物）之製造商、生產商、精煉商、發展商及交易商之業務。
- (18) 從事木材商人、鋸木廠經營者、桶匠、製桶廠、細木工、木匠及櫥櫃製造商之業務，並購買、出售及籌備營銷、進口、出口及買賣各類木材及木頭，以及製造及買賣各類採用木材及木頭製造之物品。
- (19) 從事布商及製襪商、時尚藝術家、女裝代理、裁縫、女裝製造商、服裝商、女帽製造商、紡紗商、織布商、製帽商、手套製造商、長筒靴及鞋類製造商、刺繡商、抽絲花飾商、碼布機、褶襖、針織、蕾絲製造商、服飾供應商、皮草商、窗簾箱製造商、刻模版工、畫家、染工、清潔工、洗衣、修理、男士、女士及兒童和學校旅行用品、海軍、軍事、殖民地、熱帶及一般旅行用品、工程、電工、木材及金工、制革、製繩、五金、硬件經銷、金匠、銀匠、製錶及珠寶、流行商品買賣、貯存及貯藏倉庫經營者、為乘客、動物、郵件及貨物提供空運、海運、內河航運及陸運服務之經營者、家具商、家具交易商、貨幣兌換商及從事任何其他與上述有關而本公司認為可能有能力從事之業務，以及預計可以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之有利可圖之業務。

- (20) 從事一般藥商及藥劑師之業務，並購買、出售、進口、出口、提煉、製造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各類配藥、醫藥及化學藥劑、物品及化合物（不論是動物、植物或礦物原料）、梳洗用品、化妝品、油漆、顏料、油畫顏料以及含油及肥皂之物料、香水以及各類軟膏及原料。
- (21) 設立、維護及營運海上、空中及陸上運輸公司（公眾及私人）以及所有配套服務，並就上述目的或作為獨立業務購買、交換、租用、租借、建造、建設、擁有、經營、管理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類別之船舶、船隻、飛機、飛行機器、運載工具、摩托車、巴士、旅行車或客車廂（不論是否電動），連同所有必需及合宜之設備、引擎、滑車、傳動裝置、家具、裝備及倉庫，或於船舶、船隻、飛機、飛行機器、汽車及其他運載工具、摩托車、客車廂、巴士、旅行車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包括管有或擁有任何上述運輸模式之公司之股份、股額或證券，並維護、維修、配備、整修、改善、投保、改變、出售、交換或出租或租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及處置任何船舶、船隻、飛機、飛行機器、運載工具、摩托車、客車廂、巴士、旅行車、股份、股額及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引擎、滑車、傳動裝置、家具、裝備及倉庫。
- (22) 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設立學校及辦學，或藉設立學校及辦學使學生可透過郵遞、親身出席或以其他方式獲教育及指導，尤其有關但不限於建築學、建築、機械、幾何及其他繪圖及設計、測量、測繪、簿記、速記、速讀、打字及其他秘書培訓、土木、機械、電力、海洋及其他工程、建造及其他建築工程、暖氣及通風、電子、微電子、生物技術、電腦科學及技術、化學、採礦、冶金、地質、商業、酒店及餐飲管理及服務、紡紗、織布、軸承文字及繪圖、農業、園藝、乳牛場及其他農場以及家畜及其他動物、林業、有關醫學、法律、語言、數學、航海、導航、地理及歷史、音樂、藝術、演講、新聞、運動、體育、康樂活動及消遣、經濟、商業、工業及可能列入商業、科技、科學、經典或學術教育之所有其他科目之專業，或可能有利於任何行業、事業或職業之知識或技能，以及為推廣及提高教育而提供及舉辦講座、獎學金、展覽、課堂及會議。
- (23) 為學生或本公司短期聘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之教師、講師、文員、僱員及高級人員提供學校、演講廳、課室、考試室、辦公室、黑板、宿舍及起居服務以及所有其他必需及便利設施，並提供彼等學習、研究、培育、教學文化及履行其各自獲分配之工作及職責之設施。
- (24) 從事所有或任何書商、書籍製造商、釘裝商、印刷商、出版商及報紙、雜誌、書籍、期刊、門票、節目、宣傳冊、宣傳資料及各類其他出版物的經營者、機器、凸版及銅版打印機、手動及自動打印機、彩色打印機、平版印刷、鑄字、鉛版印刷、電版、照片打印、雕刻、印模製造、設計、繪圖、報刊經銷商、公共關係代表、記者、版權代理、文具、生產及買賣版畫、印刷品、圖片及繪圖、廣告代理及承包商、藝術家、雕刻家、設計師、裝飾師、插圖畫家、攝影師及買賣各類攝影用品和設備、電影製片、製作及發行、宣傳代理、櫥窗佈置專家及本公司有關上述各項而可能似乎有能力從事之任何其他業務。

- (25) 收購、出售、擁有、租賃、租借、經營、管理、控制、營運、建設、維修、改建、配備、佈置、裝置、裝潢、改善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工程、樓宇及便利設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應包括鐵路、電車路軌、船塢、海港、直碼頭、碼頭、運河、水庫、堤岸、水壩、灌溉工程、填海工程、污水、排水及衛生工程、水、氣、油、機電、電力、電話、電報及供電工程。
- (26) 購買、出售、製造、建設、維修、改建、轉換、整修、挽救、提高、裝置、佈置、拆毀、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機械、機車車輛、廠房、設備、用具、儀器、器具、工具、器械、用品、材料、燃料及產品以及任何用途及任何物質之各類商品。
- (27) 於所有各分公司從事製鋼、轉爐煉鋼、製鐵、煤礦經營、焦炭製造、採礦、精鍊、工廠設計、木匠、細木工、鍋爐製造、水管工、黃銅鑄造、建築材料供應商及製造商、馬口鐵製造商及鑄鐵之貿易或業務，並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礦場、礦井、石礦場及金屬礦場以及其任何權益，並勘探、作業、行使、開發及以其他方式利用以上各項；壓碎、採礦、獲得、採石、精煉、煅燒、提煉、佈置、合併、操作及以其他方式加工及準備各類市場礦石、金屬、寶石及礦物質，並從事可能似乎對本公司宗旨有助益之任何其他冶金營運。
- (28) 從事生產、抽吸、精煉、貯存、供應、運輸、分銷及零售，以及買賣石油、石油產品及副產品、其他礦物油及副產品以及液態及氣態碳氫化合物及副產品之業務，並搜索、視察、查察、勘探及探測、作業、承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取得全球各地本公司似乎有能力或可能有能力獲得礦物油或氣體之土地、海床及其他地方之權利或權益，以及建立、使用及利用礦井、抽水站、管道及所有其他被視為合宜之工程及便利設施。
- (29) 作為業務及稅務顧問以及諮詢人，並聘用專家調查及研究任何有關業務及事業，以及一般而言任何資產、物業或權利之條件、前景、價值、性質及情況。
- (30) 擔任依法註冊成立之公司或會社或組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之董事、會計師、秘書及登記人。
- (31) 於全球任何地方作為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公司、法團，或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之受託人或代名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管理、處理及利用任何種類之土地或非土地財產。
- (32) 就於香港及海外接收、支付、借貸、償還、傳轉、收取及投資資金，以及就購買、出售、改善、發展及管理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包括商業公司及企業）擔任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
- (33) 擔任本公司當時為控股公司之集團公司之控股及協調公司。
- (34) 代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本公司所收購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權利或權益歸屬任何人士或公司，而不論有否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公開信託。

- (35) 接受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36) 按不時認為適當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並不即時需要之款項。
- (37) 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抵押償付款項，以及以任何方式就上述事宜或償還或履行本公司產生或將予訂立之任何債務、負債、合約、擔保或其他契約作出抵押，尤其是透過發行永久性債權證或以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出押記；以及購買、贖回或清還任何該等證券。
- (38) 以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時或日後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押記或留置或透過以上兩種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別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所有或任何部份責任作為擔保人或作出保證支持或擔保履約；尤其是（但在不限制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透過個人契諾或任何有關抵押、押記或留置或透過以上兩種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別為當時其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及用法見公司條例）或該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定義見前述條例）之任何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部份責任（包括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之本金及溢價以及利息）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
- (39)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市立、地方或其他機構）訂立或可有助本公司宗旨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安排；向任何有關政府或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適宜取得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0) 申請透過授權、法律規定、讓渡、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獲取並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企業實體或其他公眾實體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租用合約、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支付、協助及促成有關申請生效；及將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資產用於支付有關之必要成本、費用及開支。
- (41) 就任何目的向香港之任何審裁處提起申請，特別是申請頒令（不包括對本公司之任何房產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房產進一步援用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 部），以向有關房產之租戶、分租人或佔用人作出賠償，並拆卸及重建上述房產。
- (42) 委任銷售代理於全球任何地方銷售本公司任何產品及本公司所代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有關之任何貨品、食品、貯存品、實產及物品。
- (43) 提供或促使其他人士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就或關於彼等從事之任何業務所需之任何業務性質之各類任何服務、需要、必需品或要求。
- (44)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種損失、損毀、風險及責任向任何公司或個人投保，以及作為其所有分支機構投保各種風險之保險之代理及經紀。

- (45) 收購及承辦任何人士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而該人士或公司乃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或擁有就本公司而言適合之財產。
- (46) 與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有能力從事以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併或組成合夥公司或就分賬、聯合利益、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訂立任何安排。
- (47) 促使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收購或接管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財產、權利及債務，或進行預計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其他目的。
- (48) 促使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方登記或獲得認可。
- (49)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特許權等及授予任何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使用權之權利，或有關可用於本公司任何目的之任何發明之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或獲得該等秘密或資料可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及就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所獲得之財產、權利或資料使用、行使、發出或授予許可證。
- (50) 購買、租賃或交換、出租及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不動產及動產以及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權利或特權，尤其是任何土地、建築、地役權、機器、廠房及庫存。
- (51) 購買、轉讓、讓渡、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押記、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財產或其任何部份或其各類權利、權益及特權，尤其是各類按揭、貸款、產品、庫存、廠房、機器、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發明、年金、許可證、配方、版權、賬面債務、索償及據法權益。
- (52) 建設、改善、維修、發展、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建築、工場、工廠、磨坊、道路、通路、電車軌道、鐵路、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倉庫、電力工程、店舖、貯存所及可增加本公司權益，以及能夠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之建設、改善、維修、發展、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
- (53)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借出及墊付資金或提供信貸；就任何人士或公司支付款項或履行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及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以任何方式就償還借予或墊付予任何人士或公司之款項或上述人士或公司產生之負債提供擔保或承擔；及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或公司。

- (54) 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不包括火險及海上保險彌償保證）或就任何目的提供抵押，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就此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以及不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共同及各別作出，尤其是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前提下，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前提下）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聯營之公司）就履行任何合約、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負債之任何本金款項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或就任何證券或負債應付之其他款項提供擔保、彌償保證、資助及抵押。
- (55) 向於配售或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組織、成立或創辦或經營其業務中提供或將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支付酬金。
- (56)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旨在幫助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僱員或董事或前僱員或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認捐或擔保款項。
- (5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兌票據、匯票、提單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 (58)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事業或任何部份事業，尤其是擁有與本公司全部相同或部份相若之宗旨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59) 採納可能合宜之該等方式以推廣及宣傳本公司之業務及產品。
- (60) 申請、促請及取得任何似乎相當可以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之法令、命令、法規或其他授權或法則；以及就任何似乎相當可以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之票據、法律程序或申請提出抗辯。
- (61)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財產及權利。
- (62)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 (63) 將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以實物或其他形式分發給股東，惟如未取得法律規定之批准，不得作出引致資本減少之任何分發。

- (64) 就確保收取購買價格付款、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餘額、本公司所出售其任何種類之任何部份財產、買方及其他人士所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取得或持有按揭、留置權及押記。
- (65) 就其本身之使用、利益或代表或以信託或其他方式按本公司與訂約人士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收取及持有資金及任何種類及性質之其他土地、非土地及混合財產及產業，並以任何方式投資、再投資、管理、清償、控制、出售或處置上述各項，以及收取、投資、再投資、管理、調整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上述各項所產生之收入、利潤及利息。
- (66) 執行公司所有或任何宗旨，及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透過或經由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公司、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連同他人在全球各地進行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
- (67) 為落實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全部目的而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及設立海外分公司。
- (68) 經營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能夠於經營其業務時便於經營之業務，或相當可以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之有利可圖之業務。
- *(69) 如非受到公司條例或當時任何其他香港法例之任何條文有所禁制或出現矛盾，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股份。
- (70) 作出實現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及行使有關權力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茲聲明：

- (i) 如文義允許，本條內「公司」一詞應視作包括任何政府、任何法定、市立或公眾機構、任何法團、任何法人團體（包括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團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居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及
- (ii) 本條各段所列明之宗旨應視為獨立宗旨，因此概不得因提述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從中推斷而受到限定或限制（除非有關段落另有明確說明），但可以充份完備之方式執行，並按猶如上述各段落所界定者為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而加以詮釋；

*經由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

第四：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本公司之股本為 700,000,000.00 港元，分為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第六：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本公司原股本或任何經擴大股本中之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及／或在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有關限制（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之情況下發行。在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及特權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之規定作出修訂、變更、廢除或處理。

***附註：**

- 1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現有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2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 849,9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加至 85,000,000 港元。
- 3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 9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有條件由 85,000,000 港元增加至 180,000,000 港元。
- 4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 18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10,000,000.00 港元。
- 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 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 21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0.00 港元。
- 6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700,000,000.00 港元。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A表

其他規定不 1. 公司條例附表1內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適用。

詮釋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得視作本章程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章程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義不符者外：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催繳。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生效之重訂條文，並包括就此加入之每項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若該條例遭取代，則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公司條例各條文，應被視作取代該條例之新條例各條文之提述；	公司條例。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股息。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元。
「月」指曆月；	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報章。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允許可存置之任何公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與股份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份。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
「書面」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模式；	書面。

- 單數及複數。
性別。
-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 人士。
公司。
- 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條例與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 除上述者外，公司條例（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惟與文旨及／或文義不符者除外）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 任何以數字對條款之提述均為對本章程細則特定條款之提述。
- 發行股份。
3. (a) 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須遵守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返還或其他，而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
- 認股權證。
- (b) 董事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4.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予以更改，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加以必要之修訂後，該等關於股東大會規則之條款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2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於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股東（不論彼等所持之股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股份及增資

5.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因任何人士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獲得股份，惟任何獲得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5A. 如非受到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香港法例之任何條文有所禁制或出現矛盾，本公司可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根據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股份。
6.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7. 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於議決增設新股份之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並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須遵守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返還或其他。
8.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份新股首先須按票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新股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股本中於發行新股前已有之股份般處置。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 本公司可融資購回本身之股份。
- 購回本身之股份。
- 增加股本之權力。
- 發行新股之條件。
- 向現有股東發售之情況。
- 視作構成原股本一部份之新股。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0.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當中第57B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1.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之佣金，惟倘以股本支付佣金，則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 收取股本利息之權力。
12.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長時間內無法帶來利潤之任何機器提供撥備，則本公司可能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並可就所支付之總額收取利息，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機器撥備一部份。
-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份登記冊。
14. (a) 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條例規定之詳細資料。
- 股東名冊分冊。
- (b) 受公司條例有關規定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香港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可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轉讓書後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就（如屬轉讓）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2.5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該等其他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股票。
16. 所有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為公司條例第73A條允許之任何公章。 股票加蓋印章。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股票列明之詳細資料。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2.5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該等其他金額）之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新股票，惟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倘股票磨損或損毀，須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 本公司之留置權。
20.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份豁免之股份遵守本條之規定。
- 股息及紅利之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份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責任或委託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之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並要求履行或執行之責任或委託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十四日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2.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涉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
23. 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所有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當時之差額作出安排。本章程細則有關催繳股款之條文可於本公司批准之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中就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作出修訂。

- | | | |
|-----|--|---------------------|
| 24. |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催繳股款通知。 |
| 25. | 章程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 26. |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 27. | 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將透過於香港政府憲報及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至少一次刊登通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催繳股款通知可以廣告方式作出。 |
| 28. | 董事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視作已經作出催繳之時間。 |
| 29.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0. | 董事可不時絕對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同樣地延長催繳時間，惟除恩惠及優惠外，股東概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之催繳時間。 |
| 31. | 倘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2. |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時取消特權。 |
| 33. |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

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預付催繳股款。

35.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份，以其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之轉讓

轉讓文據格式。

36. 所有股份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轉讓，且有關文件只可以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文據之簽立。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以機印簽署形式簽署轉讓文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8.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之情況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股份轉讓規定。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登記任何過戶文據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之文件或就該等股份於登記冊作出記錄，均須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該等其他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繳足印花稅。
40.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不可向未成年人等轉讓股份。
4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則須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按公司條例第69條之規定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告。 拒絕登記通知。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將註銷之股票，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股份任何部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件。 轉讓證明。
4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日。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股份之傳送

44.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可按董事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 選擇登記股份持有人之通知。
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46.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 保留身故或破產股東股份之股息等。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48.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2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 通知格式。
49.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日），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當日或之前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可沒收股份。
50. 若股東不遵循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 被沒收之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 | | |
|-----|--|--------------------------|
| 52. |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惟即使如此，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且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訖全數股款，則其責任將會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份。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之款項。 |
| 53. |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
| 54. |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沒有發出上述有關通知或進行有關登記而失效。 | 沒收後通知。 |
| 55. |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之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之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 購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
| 56. |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
| 57. |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被沒收股份。 |

股額

-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5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 股額之轉讓。
59. 股額持有人可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股額，而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須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之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與轉換為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之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相同，惟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釐定最少之可轉讓股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零碎部份，惟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0. 股額持有人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無附帶該權利、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概不得賦予該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詮釋。
61.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之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變更

-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62.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由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照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之金額；及

-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因股份拆細而形成之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3.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
64.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 會議通告。
67.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關於遺漏發出通知。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該受委代表文據，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特別事項。 68.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法定人數。 69.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開始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70.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1.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股東中選擇一名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項。 72.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任何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除非投票表決由下述人士要求（之前或在宣佈以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惟所持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合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除非按上述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74.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章程細則第75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予以撤回。
75.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6. 倘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
7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 解決問題之方式。
- 投票表決。
- 不得延期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情形。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儘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股東投票

- 股東投票。 78.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條之規定，墊支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79.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聯名持有人。 80.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81.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惟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董事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 投票資格。 82.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所作或由其代表代其所作之任何表決如抵觸該等規定或限制，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 抵觸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表決。
- (c)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已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大會上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時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反對投票。
8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 受委代表。
8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8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之其他地點，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須送交受委代表委任書。
86.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形式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 代表委任表格。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按其認為適當者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下的權限。

- 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之投票仍有效之情況。
88.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開始前兩小時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85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9.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b) 倘有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般。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董事會

- 人數。
91.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六名。
- 董事可填補空缺。
9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就董事會之增補而言），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替任董事。
93. (a)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其因病或傷殘而無法擔任董事期間或就通知可能指定之會議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就此而言，倘彼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開香港且並無撤回有關通知，則於任何日期彼將視為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之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傷殘暫時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不時就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修訂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所有另行召開之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5.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對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惟支付董事袍金之款項則除外。 董事之酬金。
96.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 董事之開支。

特殊酬金。 97. 倘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特殊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之酬金。 98. 儘管上文章程細則第95條、第96條及第97條有所規定，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有關人士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須離任之情況。 99.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i)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ii) 董事精神不健全。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解任。
(iv) 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禁止其出任董事。
(v)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請辭。
(vi) 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聯席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vii)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4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解任或罷免。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100. (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行事。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其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取得之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藉以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倘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涉及其自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職務（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作出委聘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除決議案與該董事之委聘（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有關，以及除（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情況下）其他公司為一間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外，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會計入法定人數）。
- (f) 除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有前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誠信責任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已兌現之利益。

- (g) 倘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彼必須於首次召開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倘屆時彼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人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
- (i) 彼為某一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或
 - (ii) 彼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某一人士（為該董事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作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之權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 (h)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倘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批准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之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就全部或部份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而並非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具表決權之股份之該等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長俸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該等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致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均可受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 如及只要（但僅在「如及只要」之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如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該等信託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之表決權及具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就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所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時，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裁決，除非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而產生上述任何問題，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決議案，除非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本身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l)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抵觸本條之規定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以其／彼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之輪值

- | | | |
|--------------------|------|---|
| 董事之輪值及退任。 | 101. |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填補空缺之會議。 | 102. |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填補董事之空缺。 |
|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 103. | 倘若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倘有關董事願意，則會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往後每年繼續，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於該會議上表明減少董事數目，或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除非在會議上提出重選有關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時，則作別論。 |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 104.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 | | | |
|------|---|--------------------|
| 105. |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在未獲董事推薦參選之情況下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收到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指定舉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提名人士參與選舉時須發出通知。 |
| 106. | 本公司須將載有公司條例規定須存置之有關其董事所有詳情之名冊存置於其辦事處，並須將該名冊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須不時將董事或其詳情之任何更改通知註冊處處長。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
| 107. |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借貸權力

- | | | |
|------|--|-----------|
| 108.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押記。 | 借貸權力。 |
| 109. |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或需借款之條件。 |
| 110. | 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移，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 轉移。 |
| 111. | 任何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特權。 |
| 112. |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

- 未催繳股本之押記。
113.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在先前押記之規限下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14.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管理層之其他職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5.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4條獲委任職位之任何董事，須根據彼與本公司就彼獲聘任該職位所訂立任何合約之規定，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終止委任。
116.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4條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免職規定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 權力可轉授。
117.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彼等認為適當之董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

董事之權力

- 本公司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118. (a) 在董事行使本章程細則第117條、119條、120條、121條、127條、139條及140條所授出任何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彼等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兼採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20.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21. 董事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2. 董事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逾該主席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替任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傳寄予每名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而任何不收取通知之情況可能具前瞻或追溯效力。
- 議決方法。 12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會議之權力。 126. 當董事會議之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賦予董事或董事可一般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之權力。 127.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董事認為合適之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因此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可能不時施加於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28.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9.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事在發現欠妥之處時仍然有效之情況。 130.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根據章程細則第99(a)條已不再為董事，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及並未停止擔任董事。
- 董事於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131.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繼續行事，惟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最低人數，則在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132. 所有位於香港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傷殘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以及所有位於香港而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之替任董事（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之法定人數）書面簽署之決議案應等同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集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具同等效力及效果，並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

董事決議案。

總裁

133.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其認為已為本公司提供出色服務之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終身或於任何其他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總裁不得因其職務而被視為董事或有權收取任何酬金。然而，倘彼並非為董事，則可在董事邀請下出席董事會議以給予意見，而董事則可就其不時提供之意見及協助向其支付酬金。

秘書

13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秘書之委任。

135. 秘書必須為個人，並通常居住於香港。

居住地。

136. 如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管理—其他事宜

- 印章。 137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章方式之限制）向股份或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以機印方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之親筆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按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
- 公章。 (b) 根據公司條例第73A條之許可，本公司可備有一枚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章之公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經加蓋公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由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而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在董事會釐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於海外使用之公章，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多名或一名海外代理、多個或一個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或使用該等公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印章之使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公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法團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法團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0.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任何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地方董事會。
141.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退休金、捐贈等。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之權力。
14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之建議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部份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各自所持普通股（不論是否繳足）數目之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應落實該決議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撥出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撥作資本之未分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在一般情況下，並須作出實施決議案所需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擁有十足權力，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零碎權益歸屬本公司而不是分派予股東）使股份或債權證可供零碎分派，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一切有權獲得上述分派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分別配發彼等於資本化時有權收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予彼等，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代表彼等動用彼等於議決資本化之溢利各自所佔比例之款項，繳足彼等現有股份中之未繳股款或其任何部份，而根據該權限訂立之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3.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本第(a)段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將不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填補本公司虧損；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

認購權儲備。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餘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額，則董事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 (b) 根據本條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有本條第(a)段之任何條文，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導致更改或廢止本條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之規定，或產生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之後果。
- (e) 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填補本公司虧損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獲配發額外面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並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可合理作出派付，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以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46. (a)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之資源撥付。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 (b) 只要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仍須受該計劃就股息、投票及轉讓施加之限制所規限，在不影響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第142條資本化儲備分享任何分派之權利之情況下，概不得就該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或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8條配發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作出。
147. 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備檔，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有關股息之規定。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以股代
息。

148.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釐定；
 - (b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釐定；
 - (b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b)
 - (i) 根據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則除外。
 - (ii)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根據第(a)段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並可全權制訂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文處理零碎股份之分派（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合併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有權收取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規定將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

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c)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第(a)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d) 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第(a)(i)段配發股份或根據本條第(a)(ii)段選擇獲配發股份之權利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配發股份或傳達有關選擇權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儲備。

149.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0. 受對股份享有特別權利之人士（如有）就股息所享有權利之規限，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相關部份時間內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特定日期起獲派股息，則該等股份應相應享有相關股息。

151. (a)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留置權涉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委託。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本公司股份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扣減債項。
152.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定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股息及催繳同時進行。
153.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持有之股份之股息收據。
155.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郵遞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而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已向本公司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及其賺取之任何溢利或收益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六年或以上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可全部予以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認領之股息。
157.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某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日期）或該特定日期之某時刻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間權利。本條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 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
158.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156條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賬目

- 須予存置之賬目。
159.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 賬目存置地地點。
160.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經常可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161.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之條件或規則。除非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2. (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公司條例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及報告。
- 將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簽署，而每份將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列作資產負債表附錄之各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章程細則第45條登記之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需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核數

- 核數師。
163.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進行。
- 核數師酬金。
164.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165.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倘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賬目被視為最終版本之情況。

通告

166. 按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之信件、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地發出通告。
- 送達通告。
167.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倘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張貼並持續二十四小時者，該股東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 香港境外之股東。
168. 倘以郵遞方式寄發任何通告，如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紙已送抵位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則該通告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之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紙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香港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已被送達之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紙已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之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時間。
16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告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送達通告。

- 承讓人受之前發出之通告所約束。
170.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收取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儘管股東身故，通告仍然有效。
17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通告之簽署方式。
172.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

資料

- 股東無權獲取之機密資料。
173.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之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文件

- 文件認證。
174.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董事屬下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董事按照上文所述而委任之人士。以上述方式核實之文件如為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董事屬下任何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就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相信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正式舉行之會議程序之真實及正確記錄而言，將為有利該等人士之不可推翻證據。
- 銷毀文件。
-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a) 已登記之轉讓文據：於登記之日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配發函件：於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後之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書及變更地址之通告：於記錄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ee) 已註銷之股票：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應有利於本公司而最終推定：
- (aa) 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按上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
 - (bb) 每份已按上述銷毀之文件均為合理有效，並已妥善及適當登記、註銷或記錄於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b) 本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如本公司沒有本條而毋須附有任何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負責；
 - (c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清盤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在監督下或由法院作出之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品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6.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於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送達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算人應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算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算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於其認為適當之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至股東名冊所述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送有關通告；該通告應視為已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77. (a) 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條所述之任何有關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害賠償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條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第165條廢除者方為有效。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165條，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可不時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下列各項購買及持有保險：
- (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於針對其所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條而言，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其他

178. 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a)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下列主要投資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期權及認股權證；
 -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和政府發行的債券、債務、貸款和固定收益工具，附帶或不附帶任何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資產之權利；
 - 金融機構發行的衍生工具合約；
 - 任何法律形式之合營公司；
 - 投資基金，包括有限合夥制度和金融市場常用的其它形式；
 - 作對沖用途之期貨合約；和
 - 於物業及房地產之權益；

- (b) 本公司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實制管理控制權，並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超過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及
- (c) 本公司應合理地分散投資及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所發行證券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其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詳情

代表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簽署) 羅泰安

羅泰安 董事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
有限公司

代表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簽署) 羅泰安

羅泰安 董事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
有限公司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李業華
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